

 蔚蓝地图数据库

# 企业反馈指南

**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2019 年 12 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目录

Q1 我如何进行在线企业反馈?	3
Q2 我可以就哪些问题公开披露反馈文件?	3
3.1 监管记录	3
3.2 自动监测数据	8
3.3 限停产	8
3.4 企业事故	9
3.5 安全监管	9
3.6 企业自主信息披露	15
3.7 GCA 审核报告	15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

IPE 持续汇总政府部门公开数据，包括 31 个省、337 个地级市的环境质量和排放数据、污染源环境和安全监管记录、自动监测数据、限停产、监察、事故等数据，形成了颇具规模和使用价值的环境数据资源。

IPE 开发的[蔚蓝地图网站](#)和[蔚蓝地图 APP](#)旨在为各利益方有效参与环境保护提供开放的数据平台。企业可以通过“企业反馈”栏目公开环境信息，协助公众、品牌机构、金融机构等利益方了解企业最新的环境表现，修复环境信用。截至 2019 年 11 月，超过 7900 家企业已经在蔚蓝地图网站公开披露反馈说明文件。

## Q1 我如何进行在线企业反馈？

第一步，在蔚蓝地图网站（[www.ipe.org.cn](http://www.ipe.org.cn)）注册企业账户（[点击下载指南文件](#)）；  
第二步，登录账户，选择“我的反馈”，提交情况说明或其他希望公开披露的反馈文件。

注：

- 所有文件的提供，请注明文件名称，加盖公章，格式需求为 PDF；
- [所有文件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 APP 向社会公开，以协助公众、品牌企业、金融机构等了解企业最新的环境表现。如文件涉及不便公开的信息，请企业自行打码或处理后再上传。](#)

IPE 在收到供应商在线提交的文件后，将进行审核并在蔚蓝地图网站和 APP 公开发布，此过程 IPE 不收取任何费用。

企业可以多次提交反馈文件，在“[账户管理](#)”中选择接收邮件推送信息，企业每次完成公开披露后，蔚蓝地图将及时推送提示邮件至注册邮箱。

## Q2 我可以就哪些问题公开披露反馈文件？

### 3.1 监管记录

“监管记录”特指 IPE 收集汇总的企业环境监管信息：

- **主要来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主流媒体引述的政府部门的环境监管信息、政府部门官方微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建设、发展改革、气象、海洋部门等官方渠道；

- **主要内容**：监管记录来源、企业名称、违法类型、违法原因、处罚手段类型、罚款金额、记录年份以及报告时间等信息
- **违法事实类型**：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程序违法等行政处罚、监控数据失实、按日计罚、违规建设项目清理、节能监察、违反碳交易及披露政策、违反绿色金融政策等；

针对环境监管记录的上述类别，建议企业公开的文件清单如下：

类别	违法事实	建议公开文件清单
文件或程序缺失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 - 排污许可证
	-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情况说明 - 更新的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过期期间的监测报告
违规建设项目清理	- 各地清理历史遗留环境违规问题中涉及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收先投产等问题	- 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 - 排污许可证
企业环境信用评级黄牌	- 无法提供黄牌原因	- 情况说明 - 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初评告知单 - 整改方案等文件 - 整改后无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或后续的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 排污许可证
工业废水	- 废水超标问题 - 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近 3 个月环保设施维护记录 - 近 2 年工业废水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生活污水	- 仅涉及生活污水超标等问题	- 情况说明 - 近 3 个月废水设施维护记录 - 近 2 年生活污水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工业废气	- 废气超标问题 - 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近 3 个月环保设施维护记录 - 近 2 年工业废气检测报告 - 排污许可证

<b>危险废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未采取防渗漏、防雨、防流失措施，未设立围堰；</li> <li>-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li> <li>-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且危险废物量小于三吨的；</li> <li>-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li> <li>-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危废管理计划</li> <li>- 危废转移联单</li> <li>- 危废处理合同与处理商资质</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b>一般固体废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一般固体废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排污许可证</li> </ul>
<b>噪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噪声扰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噪声检测报告</li> </ul>
<b>面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采取防尘措施；</li> <li>- 露天堆放；</li> <li>- 堆场未覆盖；</li> <li>- 扬尘污染</li> <li>- 其他面源污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li> </ul>
<b>移动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无防治污染环境证书、文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证书、文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批准，违规载运货物，违规使用物料或消油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合规证明或检测证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规作业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移动源自身或相关方资质证明（如涉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时参加污染物定期检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定期检测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动源污染物超标或违规排入外环境 / 接收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污染物接收单证、管理部门备案（如涉及）</li> <li>- 近 6 个月污染物记录簿</li> <li>- 最近 6 个月污染物检测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动源违规处置固体废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近 6 个月垃圾记录簿</li> <li>- 污染物接收单证、管理部门备案（如涉及）</li> </ul>

<b>设备停用</b>	- 违规记录涉及的超排设备已停用，且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	- 情况说明 - 违规原因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 排污许可证
<b>企业搬迁或停产</b>	- 违规记录涉及的企业（或厂房）已停产，且不涉及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如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问题。	- 情况说明（含停用厂址描述） - 环境保护或工商部门提供的停用/停产证明文件 - 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 违规记录涉及的企业（或厂房）已搬迁，且原厂址不涉及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如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问题。	- 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注销或厂址变更证明 - 搬迁环评报告原文（含原厂址描述） - 搬迁后新的企业（或厂房）“三同时”文件
<b>临时性限产要求</b>	- 未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相应限产措施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采取限产措施的证明文件 - 应对重污染要求的预案
<b>突发事故</b>	- 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 情况说明 - 事故发生原因的解释说明文件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
	-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 情况说明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b>在线监测设备</b>	-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或无数据	- 情况说明 - 在线监测故障的证明 - 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
	- 在线监测未验收、未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或审核比对不合格	- 情况说明 - 验收文件或有效性审核证明 - 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
	- 重点污染源企业拒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逾期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等； - 未公开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 情况说明 -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 数据有效性审核证明 - 自行监测方案发布证明 - 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
	- 在线监控运营单位存在环境监管记录，且不涉及造假问题	- 情况说明 - 在线监测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故障的原因说明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
<b>信息公开</b>	- 重点排污单位或原重点监控企业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情况说明 - 公开网址链接
<b>核安全</b>	- 违反《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情况说明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 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部门颁布的整改审核意见

<b>节能监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li> <li>- 生产工序达不到强制能耗标准限额和 / 或能效标准、能耗数据无法核实;</li> <li>- 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阶梯电价;</li> <li>-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li> <li>- 伪造能耗数据;</li> <li>-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b>进口废物</b>	- 涉嫌转让进口废塑料	- 情况说明
	- 涉嫌骗取进口许可证 (进口废物)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
<b>碳</b>	- 碳交易未按时足额履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li>-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 未按照规定递送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 / 证明文件</li> </ul>
	- 未按要求开展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披露证明</li> </ul>
<b>绿色金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贷前调查不到位, 向环保未达标的企业提供融资;</li> <li>- 贷后管理失职,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有效金融政策 / 证明文件</li> </ul>
<b>环评机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因环评质量问题被通报;</li> <li>- 其他环评机构相关违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已具备相关资质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b>环境监管记录有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发布的信息错误或引起误解;</li> <li>- 记录发布方或录入方的失误导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记录不属实的证明文件 (如当日自行监测或者委外监测数据)</li> <li>- 相关方的澄清文件或解释说明</li> </ul>
	- 政府执行方式有误, 如污染物采样方式有错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相关方的澄清文件或解释说明</li> </ul>

### 3.2 自动监测数据

“自动监测数据”指 IPE 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收集汇总的企业在线监测数据，涉及监测点名称、监测时间、污染物浓度、执行标准限值、流量、是否超标以及超标倍数等信息。

如企业切实出现废水、废气超标，建议企业公开披露超标原因和采取的整改措施。

如企业因下述情况导致数据异常，并未真正超标排污，建议企业公开披露在线监测数据异常说明：

- 1、在线监测设备故障，超标数据不代表真实的排污情况
- 2、停机折算异常数据
- 3、在线设备在进行校准（取标准样品监测值，非企业自身废水或废气）

### 3.3 限停产

“限停产”指 IPE 收集汇总的生产单位被限制生产的信息，涉及限停产开始和结束时间、要求和措施等。

限停产的原因包括：秋冬季企业生产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行业整治、蓝天保卫战、重大活动、产业规划调整、散乱污整治、水源地整治、固体废物整治等数据信息。

限停产的措施包括：限产、错峰、关闭、淘汰、搬迁、转产、停产等。

针对上述限停产原因，建议公开文件清单如下：

限停产原因	建议公开文件清单
秋冬季企业生产方案	- 情况说明
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
蓝天保卫战	
重大活动	
行业整治	- 情况说明 -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 - 行业整治验收文件
产业规划调整	- 情况说明
散乱污整治	- 情况说明 -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 - 验收文件
水源地整治	- 情况说明



固体废物整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恢复生产证明文件</li> <li>- 固体废物整治验收文件</li> <li>- 固体废物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处理合同与处理商资质</li> </ul>
--------	--

### 3.4 企业事故

“企业事故”指 IPE 从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察等政府部门或权威媒体收集汇总的生产单位在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间接社会损失的报告或调查数据信息。

企业事故类型包括：交通事故、环境事故、火灾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暂不包含食品安全事故）。

针对上述事故类型，建议公开文件清单如下表：

事故类型	建议公开文件清单
交通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ul>
环境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li>- 监测报告</li> </ul>
火灾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ul>
生产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调查报告</li> <li>- 监测报告</li> <li>- 培训管理文件</li> <li>-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li> <li>- 事故相关其他文件</li> </ul>

### 3.5 安全监管

“安全监管”指 IPE 从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监察等政府部门收集汇总的安全监管数据，涉及文件或程序缺失、管理制度缺失、未开展员工健康安全等培训、危险因素未识别或超标、设施或用品问题、危险化学品、相关方管理等问题。

安全监管记录的内容包括，安全监管来源、企业名称、违法类型、违法原因、处罚手段类型、罚款金额、记录年份以及报告时间等信息。

安全监管的处罚措施包括警告、罚款、联合惩戒、挂牌督办、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查封、扣押相关设备、关闭、吊销许可证、撤销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拘留、刑事责任、责令无害化销毁等手段。

针对上述安全监管记录的问题类别，建议企业公开的文件清单如下：

类别	违法事实	建议公开文件清单
文件或程序缺失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安全、消防、职业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情况说明 - 预评价备案文件 - 设计专篇备案文件 - 验收备案文件
	- 消防设计审核或验收不合格	- 情况说明 - 消防设计审核合格证明或备案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 情况说明 - 评价报告 - 申报文件
	-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或者修订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 情况说明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生产安全事故演练记录或评估报告
管理制度	-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 -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情况说明 - 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 事故隐患排查记录
	-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情况说明 - 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管理文件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 情况说明 - 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
	- 重点消防单位未进行每日防火巡查	- 情况说明 - 日防火巡查方案 - 日防火巡查记录
	- 安全生产费用问题	- 情况说明 - 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
培训制度	-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 未对职业危害接触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 情况说明 - 培训计划 - 培训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li> <li>-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培训计划</li> <li>- 培训记录（主要负责人培训记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记录）</li> </ul>
<b>标志标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li> <li>-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li> <li>-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不规范</li> <li>- 消防设施、器材标志不合规配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管理制度</li> </ul>
<b>操作资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人员不满足要求</li> <li>-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从事防爆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的电气作业人员无防爆电工资格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防爆电工资格证</li> <li>- 培训制度</li> </ul>
<b>危险因素未识别或超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li> <li>- 危险因素未识别或违反相应标准、规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制度文件</li> <li>- 监测报告</li> </ul>
<b>员工健康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员工未得到必要的体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制度文件</li> <li>- 体检记录 / 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将职业危害以劳动合同的形式告知员工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职业危害告知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未对员工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li> <li>-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档案文件目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li> <li>- 员工未佩戴防护用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制度文件（含安全监督责任落实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li> <li>-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li> <li>-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生产部位存在问题，未避开主要通道和人员密集区域</li> <li>- 建筑内的疏散门设置不规范</li> <li>- 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li> <li>- 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ul>
<b>设施用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提供职业病防护、安全、消防设施或用品</li> <li>- 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使用状态</li> <li>-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设施、器材</li> <li>- 未配备灭火器材或数量不足</li> <li>- 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安全检查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不足或未设置防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合规设置应急设施</li> <li>- 未设置防静电保护设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现场照片</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安全检查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li> <li>- 未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检测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li> <li>-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合格证明 / 淘汰证明</li> </ul>

<b>报警装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和报警设施</li> <li>- 报警设施安装不规范</li> <li>- 报警按钮操作受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培训记录</li> </ul>
<b>防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建筑设计防火规范</li> <li>-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违规占用防火间距</li> <li>-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li> <li>- 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b>受限空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对受限空间进行识别，建立台账、制定标识并建立进入许可制度</li> <li>- 未设置受限空间标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空间作业许可制度文件</li> <li>- 作业台账</li> <li>- 培训记录</li> <li>- 现场照片（安全警示标志）</li> </ul>
<b>危险化学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li> <li>- 危险化学品储存不规范</li> <li>- 化学品储存超出最大允许量</li> <li>- 危险化学品仓库不具备甲类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耐火等级、防爆要求、通风、避雷、可燃气体报警等）</li> <li>- 危险化学品现场未配备 MSD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管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管理制度</li> </ul>
<b>电气</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气设备问题</li> <li>- 未对进行电气防火检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li>- 监测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实施停送电操作票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倒闸操作签写操作票制度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护网设置不规范</li> <li>- 电气装置安装不规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保护配电线路</li> <li>- 未设置末端保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漏电保护 / 管线保护安装证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现场照片</li> </ul>
<b>防雷监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进行防雷检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文件</li> <li>- 监测记录</li> </ul>
<b>特种作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培训证书</li> <li>- 资格证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种设备档案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特种设备档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li> <li>- 其他违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行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li>- 制度文件</li> </ul>
<b>相关方管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包商存在安全环境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承包商管理制度</li> <li>- 安全检查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整改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li> </ul>
<b>拒绝、阻碍执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况说明</li> <li>- 培训文件</li> <li>- 制度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隐瞒相关危害及真实情况</li> </ul>	

### 3.6 企业自主信息披露

企业自主披露指企业出于自愿，自主自发的进行信息披露，向利益方展示企业的环境表现。企业自主披露参考文件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和登记表及批复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批复文件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报告（含监督监测报告和第三方监测报告）（一类污染物，监控和采样位置位于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排口；其他位于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报告（含监督监测报告和第三方监测报告）
污水外包处理或运输合同、运输商和处置商资质、污水转移联单或记录（如适用）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治理设施加药点检记录
纳管市政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外包处理商（若有）的名称，其是否有违规记录，若有，企业可以推动市政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外包处理商对违规原因和整改措施的说明
废气排放监测报告（含监督监测报告和第三方监测报告）
废气治理设施加药点检记录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商资质和运输商资质、危险废物运输商和处置商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以及备案文件
危险废物运输商和处理商（若有）名称，其是否有违规记录，若有，企业可以推动危险废物运输商和处理商对违规原因和整改措施的说明
严控废物，如餐厨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理商资质和相关合同（企业与处理商签署或企业供餐单位与处理商签署，需要最终处理商相关资料）

企业还可以通过蔚蓝地图网站，披露[污染物转移与排放数据 \(PRTR\)](#) 或节能减排案例，详见“[绿色供应链](#)”栏目。

### 3.7 GCA 审核报告

“GCA 审核报告”指企业通过 GCA 审核后，由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通过蔚蓝地图数据库网站对外发布的审核报告，详见《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处理方式》<sup>2</sup>。

1 GCA: Green Choice Alliance 绿色选择联盟

2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SupplyGCA.html>